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8,246,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8,246,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0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81,898,142	99.5734	6,348,777	0.42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6,244,642	87.9285	6,348,777	12.07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